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具有殺傷力一事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8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爰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前揭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。